

证券代码：872985

证券简称：中福环保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天津中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确认 2019 年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补充确认公司 2019 年的偶发性关联交易。

公司拟对 2019 年发生的下列未经审议的偶发性关联交易进行补充确认，具体如下：

1 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与发展的需要，公司关联方江苏新城气体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向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中福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提供余额不超过 200 万元的借款，由于关联方借给公司款项时间短，关联方不向公司计取利息，公司无需为此提供相应抵押或其他形式的担保。

2 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与发展的需要，公司关联方任淑转于 2019 年 11 月向公司提供 40 万元借款，由于关联方借给公司款项时间短，关联方不向公司计取利息，公司无需为此提供相应抵押或其他形式的担保。

3 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与发展的需要，公司关联方任淑转于 2019 年 10 月向公司提供 20 万元借款，由于关联方借给公司款项时间短，关联方不向公司计取利息，公司无需为此提供相应抵押或其他形式的担保。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与上述关联交易相关的议案，表决和审议情况如下：

- 1、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关联方江苏新城气体有限公司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曹文林回避表决。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2、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关联方任淑转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3、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关联方任淑转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江苏新城气体有限公司

住所：扬州市江都区经济开发区张纲配套区（张纲人民路）

注册地址：扬州市江都区经济开发区张纲配套区（张纲人民路）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曹文林

实际控制人：曹文林

注册资本：4500 万元

主营业务：一般危化品充装及运输。

2. 自然人

姓名：任淑转

住所：天津市南开区宾水西道龙滨园 5-2-601

（二）关联关系

江苏新城气体有限公司系公司董事曹文林控股且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任淑转为公司职工监事。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 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与发展的需要，公司关联方江苏新城气体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向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中福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提供余额不超过 200 万元的借款，由于关联方借给公司款项时间短，关联方不向公司计取利息，公司无需为此提供相应抵押或其他形式的担保。

2 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与发展的需要，公司关联方任淑转于 2019 年 11 月向公司提供 40 万元借款，由于关联方借给公司款项时间短，关联方不向公司计取利息，公司无需为此提供相应抵押或其他形式的担保。

3 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与发展的需要，公司关联方任淑转于 2019 年 10 月向公司提供 20 万元借款，由于关联方借给公司款项时间短，关联方不向公司计取利息，公司无需为此提供相应抵押或其他形式的担保。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系因公司补充流动资金的需要而发生，有利于公司的日常经营与发展，是合理的、必要的。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产生依赖。因此，公司拟对上述 2019 年发生的未经审议的关联交易进行补充确认。

六、备查文件目录

《天津中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天津中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30日